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涉及法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绿州能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丹、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辰智创”）及杭州领程星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程星熠”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被立案受理，经办法院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上层股权涉及法律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获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已向赵丹、瀚辰智创、领程星熠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冻结财产清单等法律文书，本案定于 2027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，并冻结瀚辰智创持有的领程星熠 51%的股权，冻结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，冻结期限三年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若该诉讼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